

## 易混淆的法律術語(四)

宋小莊

### 丁屋與 small house

「丁屋」和「丁屋地」均屬香港特產。1997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這些專有名詞仍將沿用。《香港基本法》第122條規定：「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這是對新界原居民土地權益的保護。新界與香港、九龍界限街以南區域不同，當年不是由清政府割讓而是租借給英國的。1910年港府修訂《新界條例》時曾宣告自1900年起，新界土地歸英女皇所有，新界居民奮起抗爭，終使港府按傳統方式行事。1972年港府承認新界原居民中年滿十八歲男丁有在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權利，此即所謂「丁屋地」，在「丁屋地」上所建房屋就稱為「丁屋」。

但《香港基本法》英文版卻將「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譯為 small houses and similar rural holdings，顯不穩妥。「丁屋」雖非「豪宅」，一丁點兒雖可指小不點，但丁屋與小屋 (small house) 卻風馬牛不相及。丁屋地既由新界丁男承租，則要辨明「丁」之原意。《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古人到了成丁年齡就要負擔賦役。由秦至清歷代傳律、戶令或戶婚律皆有丁年制度的記載。歷代史籍亦屢載不爽，主要見於正史中的《食貨志》，如《隋書·食貨志》記載北齊十八至六十五歲為丁，十六至十七歲為中，六十六歲以上為老，十五歲以下為小。故「丁」指成年人，「小」指未成年的小孩。此種用法在古漢語中也不例外，《史記·項羽本紀》：「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漕。」《史記·主父偃傳》：「發天下之丁男以守北河。」《潛夫論·浮侈》：「或丁夫世不傳犁鋤，懷凡挾彈，攜手遨遊。」韓愈《寄盧仝詩》：「國家丁口連四海，豈無農夫親耒耜。」其中丁壯、丁男、丁夫、丁口，無不指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自近代以來，個人所得稅漸與年齡脫鉤，而與個人收入相關。但無論如何，將丁屋譯為 small house，終不貼切。

### 訴訟參與人和訴訟參加人

「參與」和「參加」，其義相近。雖可互釋，但並不完全相同。《後漢書·班彪傳》：「所上章奏，誰與參之。」就不宜謂「誰加參之」。某國加入國際組織，也只能言「參加」，而不好說「參與」。在大陸訴訟法中，「訴訟參與人」和「訴訟參加人」所指亦不盡同。「訴訟參與人」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中都可能出現，但「訴訟參加人」卻只在民事訴

訟中產生。

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4 項指出：「『訴訟參與人』是指當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第 2 項指出：「『當事人』是指自訴人、被告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除司法人員外，其他皆稱「訴訟參與人」，故刑事訴訟沒有「訴訟參加人」。

大陸的民事訴訟既有「訴訟參加人」，又有「訴訟參與人」。《民事訴訟法》第五章訴訟參加人，含當事人和訴訟代理人兩節，當事人指原告、被告、法定代表人、共同訴訟人、第三人；訴訟代理人指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可見，「訴訟參加人」就是當事人以及與當事人訴訟地位相若的代理人。當事人是訴訟中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參加訴訟對訴訟程序的發生、推移和終止起重要作用。訴訟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原告或被告）的名義，行使訴訟權利，履行訴訟義務，維護被代理人的利益，對訴訟的進程亦起重要作用。訴訟代理人往往是律師。

訴訟參與人則不同。「訴訟參與人」指證人、鑑定人和翻譯等人員。他們或向法院提供證明材料，或為當事人的訴訟提供方便。他們的訴訟服務對案件的審理和進程亦起積極的促進作用。但他們通常對案件沒有利害關係。至於書記員是法院的工作人員，不是「訴訟參與人」。

### 人犯和犯人

「人犯」不等於「犯人」。電視劇《包青天》裏有不少「人犯」和「犯人」的臺詞，觀眾可謂耳熟能詳，但考究兩者區別的人恐怕不多。「人犯」泛指刑事訴訟案件中的被告人和有牽連的人。《水滸傳》第二十七回：「當下具吏領了公文，抱了文卷，並何九叔的銀子、骨殖、招詞、刀杖，帶了一千人犯，上路望東平府來。」《紅樓夢》第一百一回：「新獲了一起私帶神槍火藥出邊事，共有十八名人犯。」皆稱「人犯」。「犯人」卻指罪犯或囚犯，《新唐書·食貨志四》：「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此中「犯」指「犯人」，而非「人犯」。

現代中國大陸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沿用「人犯」稱謂。「人犯」指有犯罪行為而未被定罪者，「犯人」則指被定罪者。《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款：「對主要犯罪事實已經查清，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人犯，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害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應即依法逮捕。」逮捕是按照法律規定，對「人犯」所採取的強制人身自由，並予以羈押的一種方法。「犯人」指罪犯，《法學詞典》「量刑」條：「量刑要考慮與犯人的社會危害性相適應。」《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對「犯人」一律採用「罪犯」或「犯罪分子」的表述，大概是為了避免「犯人」與「人犯」混淆的緣故。

### 及時與即時

「及時」與「即時」，其義有別。及時指適時，及時雨指下得恰當的雨。歐陽修《伏日贈徐焦二生》詩：「少壯及時宜努力，老大無堪還可憎。」極力勸喻青少年要及早努

力，以免老大傷悲。「及時」是對某個特定或約定的時間而言。與世界各國相似，在大陸上訴有期限，提起訴訟有時效，就是提醒當事人要「及時」行使訴訟權利。中國刑法也規定對犯罪行為有追訴時效，就是提醒執法機關和人員要及時履行職責。

「即時」要比「及時」的時間過程短，俗云黎明即起，指天一亮就起牀。「即時」應該理解為當時。中國《經濟合同法》第3條規定：「經濟合同，除即時清結者外，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口頭買賣合同；但很多經濟合同往往不可能當時清結，就不宜採用口頭形式。口頭經濟合同缺乏文字依據，一旦發生糾紛，難於舉證。書面合同通過文字確定雙方的權利義務，舉證方便，容易分清是非，了解曲折，對預防和處理可能發生的爭議有實際意義。對不能及時清結的經濟合同，若不採用書面形式，則所訂合同無效。但英國法除對某些合同有形式要求外，對未能及時清結的口頭合同，法庭也可能認定有效。

#### 幼女、未成年少女、女童

香港稱十六歲以下女孩為「未成年少女」。既稱少女，自屬年少，以未成年名之，似嫌累贅。在大陸，對十四歲以下女孩，則以幼女名之。《刑法》第139條第2類規定：「姦淫不滿十四歲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不論是否採用暴力、脅迫或其他手段，也不問幼女是否同意，只要與幼女發生性行為，則構成「姦淫幼女罪」，按強姦罪從重量刑。在香港，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不論對方是否同意，亦要治罪。

《刑法》第184條還規定：「拐騙不滿十四歲的男、女，脫離家庭或監護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對「拐騙兒童罪」補充修改了量刑幅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此又有司法解答。該解答指出：「兒童是指不滿十四歲的人。其中不滿一歲的為嬰兒，一歲以上不滿六歲的為幼兒。」這種年齡區分與社會學及兒童教育學上的區分基本一致，不會混淆。但既然不滿六歲的為幼兒，不滿十四歲的為兒童（男童或女童），照此推理，不滿十四歲的女孩應稱「女童」，而不稱「幼女」。「姦淫幼女罪」也應改稱「姦淫女童罪」才符合邏輯。否則，對同一年齡範疇的人就可能出現不同的稱謂。雖不影響刑法上的定罪量刑，但終究欠妥。